

航 道 通 告

东航道通告〔2023〕24号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螺河特大桥（跨西河） 营运期航标启用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螺河特大桥（跨西河）营运期航标已设置完成，即将正式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桥区及通航孔航标设置情况

（一）设标地点。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螺河特大桥（跨西河）河段。

（二）通航孔通航条件。桥梁设单孔双向通航，通航净高7.8米（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1985国家高程2.46米）；通航孔净宽30.1米。

（三）桥梁航标设置情况。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孔上中央各设置桥涵标1座，共2座，桥涵标为1.5m×1.5m红色正方形标牌，灯质为红色定光；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两侧桥柱

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3 盏，共 12 盏，灯质均为绿色定光；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墩各设置甲类警示主标志 1 座，共 4 座，甲类警示主标志图案由红、白两种颜色等宽度相间、倾角为 45° 的斜纹构成，尺寸为 0.66 × 6m。

二、航标启用时间

2023 年 12 月 16 日。

三、其他

大桥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航标同时撤销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

2023 年 12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、汕尾海事局、汕尾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